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平公开、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再升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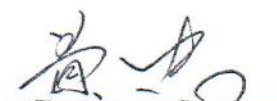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